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

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300万元；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7,300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6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